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訂立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之九、第一百零一條及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證券商、債券自營商、票券商、受投資本國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之保管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投信事業)間辦理有價證券暨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得依本配合事項辦理資料傳送查詢作業。

第二條之一 投信事業申請或取消查詢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時，操作「投信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74，功能別 1：鍵檔或 2：刪除)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完成前項通知後，操作「投信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74，功能別 4：查詢)核對其輸入之資料。

第二條之二 保管機構於投信事業通知完成基金名稱資料維護作業後，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鍵檔」交易(交易代號 K75 功能別 1：鍵檔或 2：刪除)，或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K75S)，通知本公司。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操作「保管機構基金基本資料鍵檔」交易(交易代號 K75，功能別 3：查詢)核對其輸入之資料。

第二條之三 投信事業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時，投信事業及保管機構應依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作業之取消及申請。

第二章 權益證券資料傳送作業

第一節 買賣交割資料

第三條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辦理買賣交割資料之傳送、比對、結帳、調整及查詢等作業。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程序如下：

- 一、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傳送買賣交割資料，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傳送信用交易買賣交割資料。
- 二、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2)，核對傳送之買賣交割資料，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表資料傳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2)，核對傳送之信用交易買賣交割資料。

第五條 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於成交日本公司試算作業完成後，操作「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交易(交易代號 B05)通知本公司，俾以辦理傳送資料與成交資料之比對。
- 二、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03/B04)，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交割及當日沖銷交易資料，或操作「保管機構信用附表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93/B94)，查詢或擷取其往來證券商信用交易交割資料。

第六條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辦理結帳及確認作業程序如下：

- 一、證券商於傳送資料完畢，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0：法人對帳交割資料結帳／確認)，通知保管機構傳送完成。
- 二、保管機構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狀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7)，查詢與其往來證券商有成交資料

傳送結帳狀況。

三、保管機構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之確認作業：

(一)採整批對帳確認者，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B06，作業類別0：法人對帳交割資料結帳／確認），通知其已完成證券商交割資料之對帳確認。

(二)採逐筆或保管機構帳號別對帳確認者，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B06，作業類別4：交割資料逐筆／帳號別確認），通知其對證券商交割資料將採逐筆或帳號別對帳確認後，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採逐筆對帳確認者，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K16/K16S，作業類別1：新增交割通知資料），通知其對證券商交割資料已確認或未確認狀況及未確認之原因。原輸入狀況為已確認者如需調整時，應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2：刪除交割通知資料，刪除原對帳確認後，再重行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1：新增交割通知資料。原輸入狀況為未確認者，如需調整時，應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1：新增交割通知資料。

2、採保管機構帳號別對帳確認者，操作「保管機構依帳號辦理買賣交割資料確認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K81/K81S，作業類別1：新增），通知其對證券商交割資料已確認。原輸入狀況為已確認者如需調整時，應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2：刪除，刪除原對帳確認後，再重行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1：新增。

3、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操作「保管機構逐筆／帳號別確認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17），查詢保

管機構相關交易資料確認情形。

第 七 條 證券商於資料傳送後，仍須調整買賣交割資料時作業程序如下：

- 一、證券商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重新傳送全部或部分買賣交割資料。
- 二、證券商已完成交割資料傳送並經保管機構依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辦理整批對帳確認，或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通知將採逐筆或保管機構帳號別對帳確認，或依該目規定刪除原對帳確認資料，須重新傳送資料時，證券商應通知保管機構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1：法人對帳交割資料重開），證券商再行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1：法人對帳交割資料重開），辦理結帳重開後，重新傳送資料。
- 三、證券商已完成交割資料傳送並經保管機構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 1 規定辦理逐筆確認，須重新傳送交割資料時，證券商得通知保管機構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16/K16S，作業類別 A：單筆重開），刪除原對帳確認後，由證券商重新傳送該筆交割資料。
- 四、證券商已完成交割資料傳送並經保管機構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 2 規定辦理保管機構帳號別確認，須重新傳送交割資料時，證券商得通知保管機構操作「保管機構依帳號辦理買賣交割資料確認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81/K81S，作業類別 A：帳號重開），刪除原帳號區間對帳確認後，由證券商重新傳送該帳號區間交割資料。
- 五、證券商完成買賣交割資料傳送後，辦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時，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或操作「證券商信用附檔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91），重新傳送全部或部分資料，本公司

並依保管機構之通知進行比對。

第七條之一 保管機構採整批或保管機構帳號別對帳確認者，該機構及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撥轉通知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管機構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97/B97S，作業類別 1：新增）通知證券商其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資料，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得僅通知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

二、保管機構如需調整通知資料時，應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97/B97S，作業類別 2：刪除），刪除原通知資料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公司辦理撥轉通知結帳後仍須傳送通知資料時，應由證券商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06，作業類別 3：買賣轉帳預撥資料重開）辦理資料重開後，再傳送資料。

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操作「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98），查詢保管機構有關前項之通知資料。

本公司依保管機構第一項之通知，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七條之二 保管機構採逐筆對帳確認者，該機構及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賣出交割撥轉通知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賣出確認者，本公司依其賣出交易確認資料編製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資料，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時，僅編製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差額之撥轉通知資料。

二、保管機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公司辦理撥轉通知結帳後，仍須由本公司依其賣出交易確認資料編製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資料時，應先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K16/K16S，作業類別 2：刪除交割通知資料），刪除未編製賣出撥轉通知之逐筆確認資料，並由證券商操作「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

確認」交易（交易代號B06，作業類別3：買賣轉帳預撥資料重開）辦理資料重開後，再由保管機構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二目1規定重新辦理逐筆確認。

三、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操作「保管機構逐筆／帳號別確認通知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17），查詢保管機構相關交易資料確認及賣出撥轉通知情形。

本公司依保管機構賣出交易確認之撥轉通知資料，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七條之三 前二條有關保管機構傳送賣出交割撥轉通知資料作業，有持續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辦理之需求者，應由證券商操作「買賣轉帳預撥資料取消結帳控管通知」交易（交易代號G97，作業類別1：新增）通知本公司，其指定之保管機構每日辦理賣出交割撥轉通知作業，不受下午三時三十分之限制。

保管機構無前項需求時，應由證券商操作「買賣轉帳預撥資料取消結帳控管通知」交易（交易代號G97，作業類別2：刪除），通知本公司刪除前項設定之保管機構。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操作「買賣轉帳預撥資料取消結帳控管通知」交易（交易代號G97，作業類別3：查詢），查詢第一項之設定情形。

第七條之四 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有價證券撥轉後，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得操作「保管帳戶買進撥轉查詢」交易（交易代號B99）查詢轉帳相關資料。

第七條之五 投信事業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操作「投信權益證券買賣交割／信用附表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76）或「投信權益證券買賣交割／信用附表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K77）查詢或擷取證券商傳送之買賣交割及信用附表資料。

第二節 買賣交割匯費資料

第八條 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辦理買賣交割匯費資料之傳送作業。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並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查詢買賣交割匯費資料作業。

第九條 證券商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01)，傳送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十條 保管機構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09），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證券商操作「證券商買賣交割匯費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10），查詢買賣交割匯費相關資料。

第三節 交割期之保管機構變更

第十一條之一 保管機構客戶於買賣交割期內變更保管機構，且由變更後之保管機構辦理變更日及前一營業日之對帳及確認作業，該機構得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1:新增帳號），通知本公司辦理保管機構帳號轉換事宜。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需撤銷時，得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2:刪除帳號），通知本公司回復已轉換之帳號資料。

第十一條之二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操作「保管機構轉換查詢」（交易代號 G08），查詢保管機構帳號轉換情形。

第三章 短期票券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票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應於買賣交割資料中輸入保管機構代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據以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予保管機構，供保管機構辦理查詢、收檔及確認等作業。

第十四條 保管機構於交割日，得依下列程序辦理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確認及取消確認等作業：

一、操作「票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85/B86），查詢／收檔其往來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

二、操作「票券買賣交割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87，作業類別 0：買賣交割資料確認），通知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完成對帳確認。

三、保管機構欲取消前款買賣交割資料確認時，得操作「票券買賣交割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B87，

作業類別 1：買賣交割資料確認取消），通知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取消確認。

第十四條之一 投信事業於交割日，得操作「投信票券買賣交割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K78/K79），查詢／收檔其往來票券商買賣交割資料。

第十五條 票券商得以本公司提供之查詢功能或介面，查詢其與往來保管機構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確認狀況。

第四章 固定收益證券買賣成交資料傳送作業

第十五條之一 債券自營商或保管機構得於給付結算日，辦理議價買賣成交資料之傳送、確認、調整、撤銷及查詢等作業。

第十五條之二 債券自營商於給付結算日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成交資料傳送作業程序如下：

一、買賣成交單

（一）採逐筆傳送者，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單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1）及「債券議價買賣成交單明細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2），經電子憑證簽章後傳送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

（二）採檔案傳送者，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單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G63S），經電子憑證簽章後傳送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

二、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

（一）採逐筆傳送者，操作「債券議價買賣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4）及「債券議價買賣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明細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5），如款項收付方式超過 4 筆，另需操作「債券議價買賣給付結算憑單款項收付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6）。前述交易經電子憑證簽章後傳送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

（二）採檔案傳送者，操作「債券議價買賣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G67S），經電子憑證簽章後傳送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

債券自營商傳送買賣成交資料後需辦理撤銷，得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撤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78)，輸入成交單或給付結算憑單編號，經電子憑證簽章後撤銷該筆成交資料。

第十五條之三 債券自營商於給付結算日辦理買賣成交資料傳送作業後，得操作「自營商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傳送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68)進行查詢。

債券自營商於給付結算日成交資料傳送結束後，操作「自營商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傳送結束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69)，通知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成交資料已傳送結束；如債券自營商仍需調整或撤銷成交資料時，應通知保管機構或他方自營商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收檔結束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72，作業類別 1：收檔重開)後，債券自營商再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重新辦理傳送或撤銷。

第十五條之四 保管機構或債券自營商於給付結算日辦理債券成交資料確認及取消確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71)，查詢往來債券自營商傳送之成交資料內容及傳送狀況。
- 二、保管機構或債券自營商得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G71F)，擷取成交資料，並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收檔結束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G72，作業類別 0：收檔結束)，通知往來債券自營商；已通知收檔結束之成交資料如需調整或撤銷時，應操作同一交易之作業類別 1：收檔重開後，往來債券自營商始得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重新辦理傳送或撤銷。
- 三、保管機構或債券自營商完成成交資料核對後，操作「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逐筆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G73)或「債券議價買賣成交資料整批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G79)，以電子憑證簽章確認或退回成交資料；經確認或退回之成交資料如需調整時，應操作同一交易將已確認或退回調整為待確認後，往來債券自營商始得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重新辦理傳送或撤銷。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六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